

■ 2019年11月27日 星期三

(上接B050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孳息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50,5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按持股比例享有每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时起始日起至每一个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3.付息日期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年的日期，如以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隔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没有利息支付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定确定。

3.1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付息债权的客户支付本年度利息及以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影响股价的调整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按扣除影响后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该个交易日期的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增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P_0 \times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P_0 \times A \times k) / (1+k+n)$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P_0 \times A \times k) / (1+k+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A 为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 k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n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派送现金股利。

3.转股价格的修正

修正幅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须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4.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修正幅度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降低转股价格的建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3.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 $V = P \times T / P_0$ ，其中：

O：指转股股数；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5.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8.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9.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3.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下两种情形的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满足前述条件时，即： $I=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

I：指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